**衢州学院教职工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条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代会”）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就学校管理和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按照规定程序，提请“两代会”讨论、处理的议案。

**第二条** 提案工作是“两代会”行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，是代表履行职责、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制定。

**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**

**第四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“两代会”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（人数5—8人）。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及主任、副主任由“两代会”两委会提名通过。委员会实行常任制，每届任期与当届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，到期换届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

提案工作委员会对“两代会”负责，在校工会的指导和本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完成代表的提案征集、审理、检查、反馈工作。

（一）制订年度提案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围绕学校改革、建设、发展和关系教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组织和征集提案。对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的提案，向“两代会”提出列入大会议题的建议；

（三）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梳理、研究和审议，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，决定提案是否立案；

（四）对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提案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项项有交待；

（五）总结提案工作经验，探索提高提案质量和审理工作水平的办法，提高民主管理水平；

（六）适时评选优秀提案。

**第三章 提案征集的要求**

**第六条** 提案人须是本届“两代会”代表。一般由教职工代表一人提出,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，并需亲自签名。

**第七条**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，需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，按一事一案提出。提案应包括案名、案由及整改措施和建议三部分，整改措施和建议要具体，书写要清楚，一式两份。

**第八条** 提案范围内容：

凡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，可列为提案：

（一）有关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；

（二）有关学校改革发展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和方案；

（三）有关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方案；

（四）教职工关心的其它比较重大的建议和方案。

**第九条** 提案征集时间

每次召开“两代会”前征集。征集起止时间一般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开始，并限定截止日期。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书面通知，超过规定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。

**第四章 提案的审理**

**第十条** 提案人一般将撰写的提案交各所属代表团，由代表团汇总后按规定时间递交提案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审理，决定各项提案立案与否。对符合要求的提案进行分类编号、登记造册，签署审查意见；对不符合要求的提案，退回提案人，并加以解释说明；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，经大会主席团审查，提交大会通过，列为大会议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汇总情况，负责向大会主席团汇报，并向大会报告提案征集和立案情况。

**第五章 提案的落实**

**第十三条** 大会闭幕后二个月内，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，研究立案提案的处理建议，经委员会主任签署拟办意见后报校工会领导。工会适时召开提案工作交办会，布置提案交办工作并将提案交办单落实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、注重实效地落实提案处理工作。凡有条件落实的，要及时落实；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落实的，要列入规划，创造条件，尽快落实；确实无法落实的，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，解释清楚。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协同落实的提案，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，主动协商落实。及时与提案人沟通、面商，并将提案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反馈，同时征集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。努力做到沟通率、回复率、办结率、回访率达100%。承办部门及时办理完结后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，时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、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，汇总落实情况和向提案人反馈意见，并向下次代表大会作提案工作（征集、审理及落实情况等）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由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